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433600
聯絡人：范惠櫻 3343-8356
電子郵件：sandy@ncc.gov.tw

104

臺北市天祥路61巷22號2樓

受文者：台灣人權促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通傳平臺字第10541048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函詢有關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資料保存事宜、相關疑義與申請政府資訊公開事項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5年12月1日台秘字第20161201001號函。
- 二、貴會所詢，說明如下：

(一)第一類與第二類電信事業如欲保存與網際網路有關之通信內容或通信紀錄時，應遵循之法規：

1、通信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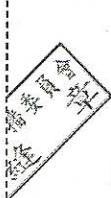
(1)電信法未就通信內容直接定義。

(2)電信法第7條第1項規定，電信事業或其服務人員對於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應嚴守秘密，退職人員，亦同。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依法律規定查詢者不適用之；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通信紀錄及使用者資料之作業程序，由本會訂定之。

(3)本件貴會所詢之通信內容，應係指上開電信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電信之內容，依上開規定，電信事業或其服務人員對於電信內容負有守密義務，但依法律規定查詢者不適用之，即電信內容於法律有規定時，不得依法查詢之。此所述法律應係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是以欲查詢電信內容者，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定程序辦理。

2、通信紀錄：





裝

一
訂

一
線

傳記

- (1) 電信法第2條第8款規定：指電信使用者發通訊能力，使用之日期、通信系統設備性質，並以其能產生之日期、通信系統設備性質為原則。

(2) 電信法第7條第1項規定，電信事業者或其嚴守，事務人員對於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應依其規定，並以其能產生之日期、通信系統設備性質為原則。

(3) 貴會所詢之通信紀錄，應係指電信法第7條電信事業者資料之作業程序，由本會訂定之。

(4) 電信事業者應依其能產生之日期、通信系統設備性質為原則，並以其能產生之日期、通信系統設備性質為原則。

甲、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49條之1規定：經營者對於市內長期國內六個月。經營者因用戶本人查詢之申請，應提供依前項規定保存之通信紀錄。

乙、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72條之1、第76條及經營三動作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76條規定，經營

者對於通信紀錄應至少保存6個月。

丙、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27條第3項規定經營者對於通信紀錄應至少保存期間如下：

- (甲)撥接用戶識別帳號、通信日期及上、下網時間等紀錄應保存6個月。
- (乙)非固接式非對稱性數位用戶迴路(ADSL)用戶識別帳號、通信日期及上、下網時間等紀錄應保存3個月。
- (丙)纜線數據機用戶識別帳號、通信日期及上、下網時間等紀錄應保存3個月。
- (丁)張貼於留言版、貼圖區或新聞討論群之內容來源IP位址與當時系統時間應保存3個月。
- (戊)免費電子郵件信箱及網頁空間線上申請帳號時之來源IP位址及當時系統時間應保存6個月。
- (己)電子郵件通信紀錄應保存1個月。

(二)承(一)，請本會提供前述通信內容或通信紀錄當前之保存格式或項目：

1、通信內容部分：依(一)1(3)，電信內容查詢及保存，涉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相關規定，其相關保存格式或項目，係有關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執行程序，建議向法務部查詢。

2、通信紀錄部分：

(1)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通信紀錄，指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信方、受信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日期、通信起迄時間等紀錄，並以電信系統設備性能可予提供者為原則。同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有關機關查詢通信紀錄應先考量其必要性、合理性及比例相當原則，並應符合相關法律程序後，再備正式公文或附上電信通信紀錄查詢單，載明相關資料送該電話用戶所屬電信事業指定之受理單位辦理。

(2) 按有關機關依法查詢通信紀錄係以電信事業之電信系統設備性能可予提供者為限；該通信紀錄格式或項目，由雙方協調，本會未予介入。

(三) 承(一)，請本會說明依法可調閱或查看相關通信內容或通信紀錄之公務機關：

1、通信內容：依(一)1(3)，建議洽詢法務部。

2、通信紀錄：依法律具有調查權相關機關，包括法官、軍事審判官、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或監察院、審計部與所屬審計機關，及其他依法律具有調查權相關機關。

(四) 未詢有關網際網路之通信內容或通信紀錄保存事宜有關之會議紀錄與該會議之出席名單一節，經查，本會最近5年內並無召開涉網際網路之通信內容或通信紀錄保存事宜有關之會議。

正本：台灣人權促進會
副本：

主任委員

詹婷怡